

2020 年上海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一览

全日制在校大学生、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

1. 不设个人医疗账户
2. 每人每年缴费 155 元

门诊、急诊

- 校内门诊：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院校按 **90%** 支付，其余部分由个人支付。
- 校外门急诊：按照居保中小學生門急診待遇支付。具体为：
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**起付线 300 元**，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，参照下图：

医院等级	个人自负	医保支付
一级	30%	70%
二级	40%	60%
三级	50%	50%

住院、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

- 每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，具体为：一级医院 50 元，二级医院 100 元，三级医院 300 元。
- 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支付。
- 起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，参照下图：

医院等级	个人自负	医保支付
一级	20%	80%
二级	25%	75%
三级	40%	60%

大病医保

大学生因患重度尿毒症、恶性肿瘤、精神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等需要治疗的重大疾病，先参照普通门急诊待遇在院校内报销部分医疗费用后，再提交材料至保险公司报销(请保留发票复印件)

